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小字第737號

上訴人 譚復興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吳秉哲、裕盛有限公司間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認被上訴人應給付之車輛修復費用為新臺幣9506元，上訴人係對於本院第一審判決折舊金額計算不服，主張修復費用應為2萬8741元，而提起上訴，本件上訴利益金額為1萬923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2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3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臺北簡易庭 法官 趙子榮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6 日
書記官 陳怡安